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北工院政发〔2024〕47号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校办企业创收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学校《校办企业创收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2024年第四十五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31日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办企业创收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所属校办企业创收资金管理，规范校办企业创收资金合理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办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收资金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依法分配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创收资金分配行为合法合规。
2. 兼顾各方利益原则：校办企业创收资金分配管理办法要兼顾学校和企业发展的利益和需求，在满足企业长远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企业局部利益服从学校整体利益为原则。
3. 公开透明原则：创收资金分配方案应公开透明，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

第二章 创收资金分配内容

第三条 企业创收资金是指校办企业在一年内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以及营业外收支净额。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依据。

第四条 企业创收资金在上缴国家相关税法规定的税费后
进行分配，分为上交股东利润和企业发展基金两部分。按规定
支付完上交股东利润后的余额，结转为企业的发展基金。

第三章 创收资金分配方案

第五条 北京技创运营管理公司（简称“技创公司”）是学校的管理公司，其本身不产生经营性利润，不对所属公司上交的创收资金进行二次分配，除必要的财务成本外，全部上交学校。

第六条 北京北工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物业公司”),
物业公司上交的创收资金为其税后利润的 80%，鼓励物业公司多上交创收资金，剩余部分结转为物业公司的发展基金。

第七条 北京市煤炭矿用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开发公司”)上交的创收资金为其税后利润，年上缴创收资金最低额度为 50 万元，鼓励开发公司多上交创收资金，剩余部分结转为开发公司的发展基金。开发公司上交的创收资金，学校按分段累计计算方式根据以下比例对相关个人进行绩效奖励，具体奖励比例如下：

1. 年上交创收资金超过 50 万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 15%对相关个人进行绩效奖励；
2. 年上交创收资金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 20%

对相关个人进行绩效奖励；

3. 年上交创收资金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按 25%对相关个人进行绩效奖励。

第四章 创收资金分配决策程序

第八条 校办企业根据学校制度的规定，以审计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拟订年度创收资金分配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形成年度创收资金分配方案。经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在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创收资金上交学校计划财务处。创收资金上交后，绩效奖励由人事处、资产管理处按权限审批发放。

第九条 校办企业将年度审计报告、创收资金分配方案及财务收据等材料的复印件交资产管理处，作为企业《经营管理协议》执行情况佐证材料备案。

第十条 上交创收资金的支付方式：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汇款。

第五章 创收资金分配监督与约束

第十一条 企业上交学校创收资金要明确写入《经营管理协议》，并由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对校办企业创收资金分配进行监督，确保创

收资金分配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以及创收资金分配行为的合规性。

第十三条 对违反创收资金分配规定的行为,学校有权责令企业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校办企业《经营管理协议》签订与监管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民法典》、《公司法》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办企业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学校与校办企业签订《经营管理协议》有效期为 4 年。

第十五条 《经营管理协议》经由学校“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及法律顾问审定,委托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与校办企业签订。《经营管理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经营管理协议》生效期间,其执行受学校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如遇不可抗拒的重大突发事件,企业无法正常缴纳创收资金,企业须向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告,由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定减免等事宜,并按其决定执行。

第十八条 校办企业的制度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其他事宜由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除《校办企业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北工院政发〔2020〕16号。